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罗城县帮洞水库龙岸镇抗旱应急供水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河池市罗城县

验收单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旱灾害防御和运行管理股

 2021 年8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罗城县帮洞水库龙岸镇抗旱应急供水工程 | 行业类别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旱灾害防御和运行管理股 | 项目性质 | 新建工程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局，罗水保函[2016]5号，2016年5月23日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6年3月开工，至2016年12月完工 |
| 监理单位 | 广西河池金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施工单位 | 柳州山河水电建设有限公司靖西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广西广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旱灾害防御和运行管理股于2021年8月18日在河池市罗城县主持召开了罗城县帮洞水库龙岸镇抗旱应急供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旱灾害防御和运行管理股，监理单位广西河池金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柳州山河水电建设有限公司、靖西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广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各参建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单位和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罗城县帮洞水库龙岸镇抗旱应急供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罗城县龙岸镇帮洞水库至龙岸镇镇政府所在地及周边村屯。帮洞水库作为工程的水源，水库坝址位于罗城县龙岸镇，距离龙岸镇12km，距离县城约40km，坐落在阳江河支流帮洞河源头上游。净水厂位于龙岸镇西北方向桥头屯的桥头岭半山腰上，有村屯级公路到达桥头屯，有新修道路通往净水厂。项目区周边交通便利。工程总用地面积5.32hm2，其中永久占地0.55hm2、临时占地4.77hm2。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为10.58万m3，填方10.58万m3，无借方，无弃方。工程于2016年3月开工，2016年12月完工，工期共10个月。工程实际总投资2799.61万元，土建投资1250.66万元。（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2016年5月23日，项目获得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局关于《关于罗城县帮洞水库龙岸镇抗旱应急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罗水保函[2016]5号）。（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2015年6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于2015年6月编制完成《罗城县帮洞水库龙岸镇抗旱应急供水项目初步设计》。（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2020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7月编制完成《罗城县帮洞水库龙岸镇抗旱应急供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次水土保持监测属于事后监测。监测调查结果显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5.32hm2；地表扰动区域面积5.32hm2；工程总挖方量为10.58万m3，填方量为10.58万m3，未产生永久弃渣；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400t/（km2.a）。水土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6.6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6.2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25，拦渣率达95.2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30%，林草覆盖率为86.84%。（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2020年3月，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罗城县帮洞水库龙岸镇抗旱应急供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技术验收工作，2021年8月编制完成《罗城县帮洞水库龙岸镇抗旱应急供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根据验收结果显示：本项目占地面积5.32hm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5.32hm2；工程总挖方量为10.58万m3，填方量为10.58万m3，未产生永久弃渣；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62.77万元。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6.6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6.2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25，拦渣率达95.2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30%，林草覆盖率为86.84%。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实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六）验收结论综上所述，技术验收组认为：罗城县帮洞水库龙岸镇抗旱应急供水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方案批复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七）后续管护要求工程运营管理单位继续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明确人员和责任，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工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组 长 | 吴松刚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旱灾害防御和运行管理股 | 站长 |  | 建设单位 |
| 参会成员 | 杨长春 |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 高级工程师 |  | 特邀专家 |
| 阮辉 | 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潘月华 |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监测单位 |
| 蒙礼栋 | 广西河池金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 监理单位 |
| 李贤伟 |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罗刚 | 柳州山河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一期施工单位 |
| 韦登 | 靖西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二期施工单位 |